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情况，设立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下同），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委员会作为我校学士学位管理与学士学位评定的领导机构，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校学士学位工作，负责全校学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负责全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评估。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委员17-19人，秘书1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和补充。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的任免和届满调整事项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校学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校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内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学位分委员会，下同）。各学位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5-9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主席由校学位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届满进行调整。调整后连任委员一般不少于半数。

**第六条**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二）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熟悉学校及上级学位工作相关政策；

（三）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相应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二）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校；

（三）连续3次无正当理由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四）违反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五）出国（境）一年以上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范围**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主席履行）：

（一）主持校学位委员会全面工作；

（二）召集并主持校学位委员会会议；

（三）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决议；

（四）根据需要审定列席校学位委员会会议人员。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职责：

（一）审核学校学士学位工作有关政策及学士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审核各学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的申报、评估工作；

（三）检查、监督、评估各二级学院的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四）作出授予和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议提出学士学位复议的名单，进行表决通过；

（六）研究和处理有关学士学位授予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十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上报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二）组织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工作；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主持学位分委员会全面工作；

（二）召集并主持学位分委员会会议；

（三）根据学位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作出决议；

（四）学位分委员会届内调整时，提名调整人选；

（五）根据需要审定列席学位分委员会会议人员。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职责：

（一）研究、审核、决定本学院学士学位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学士学位授予学科专业申报材料和学位授予质量检查、评估材料；

（三）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申请学士学位资格的审查。受理学生学士学位授予申请，逐一审核相关材料。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并上报校学位委员会；

（四）研究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建议报校学位委员会；

（五）完成校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遇有重大事件需做出决策，可由主席、副主席提议增开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在征求学位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与有关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研究解决，并向下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四**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工作范围内，对所议问题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与会委员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开会，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五条** 各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主席或副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六条** 各学位分委员会主席若不能参加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应指定其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副主席列席会议并负责汇报涉及本学位分委员会的相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章程不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